

##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金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森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 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1,673,526,731.34	1,685,200,000.00	3,2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5,590,200.20	930,797,094.41	2,349.92
营业收入(元)	149,844,296.69	-7.22%	355,015,54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7,905.70	-88.49%	30,262,2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937.47	-92.61%	27,462,8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00,687.84	-253.29%	-95,841,17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88.84%	3.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18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085,2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外部融资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4,106.0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50.58	
合计	2,807,623.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6%	137,258,188	0	质押
浙江恒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	24,508,170	0	质押
浙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	7,500,000	0	
浙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	6,307,400	0	
孟祥	0.92%	3,870,000	0	
孟祥	0.81%	3,705,653	0	
陈伟	0.75%	3,434,800	0	
王泽云	0.75%	3,392,600	0	
陈瑞清	0.72%	3,266,000	0	
蒙林祥	0.55%	2,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258,188	人民币普通股	137,258,188
浙江恒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8,170
浙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浙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400
孟祥	3,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
孟祥	3,705,653	人民币普通股	3,705,653
陈伟	3,4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4,800
陈瑞清	3,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6,000
蒙林祥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斌、陈瑞清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建斌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瑞清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孟祥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蒙林祥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孟祥、陈伟、王泽云、陈瑞清、蒙林祥存在关联关系,孟祥知悉并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下降37.82%,主要是公司根据千吨碳纤维生产线的订单及公司机机生产线的投资导致公司对外采购支付较大额度预付账款及货款所致;

2.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期初下降100%,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结构化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58.9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所收回的货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提高所致;

4.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31.5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传统产业之纺织机械与太阳能光伏装备销售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398.5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入机机生产线建设及千吨碳纤维生产线采购原辅材料支付款项所致;

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61.28%,主要是报告期购入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7.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将前期列于非流动资产中的机机生产部分零部件归入在建工程所致;

8.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72.10%,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个税入库所致;

9.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比期初下降33.96%,主要是地方政府补贴收入计提摊销所致所致。

二、利润表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43.41%,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报告期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2. 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5.8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制造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机机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开拓市场投入费用所致;

3.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下降39.8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平均余额下降导致借款利息支出下降,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件库存增加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4.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下降50.46%,主要是公司传统产业之纺织机械部分货款所致;

5.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期初下降60.77%,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蓝光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出现下降所致;

6.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40.55%,主要是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7.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39.52%,主要是根据浙江省地方政府补助通知精神,报告期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基金所致;

8. 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2.78%,主要是报告期期间费用及税金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84%,主要是公司根据千吨碳纤维生产线订单投入采购原辅材料支付预付账款及货款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28.1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宜

201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3月17日对外公告披露(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均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后及说明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工科技;股票代码:002006)于2016年4月21日起开市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制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6月16日,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制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6月16日,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制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6月16日,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制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6月16日,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制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6月16日,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

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制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6月16日,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事项详见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未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因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由于本次交易经银保监会监管法规及政策等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问答》(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暂行规定》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要求,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资产重组标准由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方式进一步解释说明。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及股份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均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实施,交易各方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继续推进。2017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年1月16日,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机构督促盘古数据争取于2017年10月底前通过调整或其它方式确保幂力数据的股权清晰,并视该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1)、如果盘古数据持有的幂力数据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能够及时解除,公司将在自停牌首日已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如果上述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公司将努力争取在2017年10月底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待上述事项顺利解决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相关文件的修订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3)、如公司无法在2017年1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承诺自公司披露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复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为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权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如下共识:

(1)、如果交易对方能够在2017年10月31日前提供有效解决幂力数据股权被冻结的措施,公司将在下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进展并维持原定的计划不变,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2)、如果交易对方不能在2017年10月31日及时提供有效解决幂力数据股权被冻结的措施,为保障起见,公司将不再先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案并提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承诺自公司披露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复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关于投资新建年产25万台(套)机机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事宜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25万台(套)机机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资25,195.50万元新建年产25万台(套)机机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由浙江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17年5月4日,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项目合计投入9,473.72万元。

4. 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完成生产线销售事项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吉林精功碳纤维年产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5,000,000.00元(含税,大写: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2017年3月8日,《证券时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7-008、2017-011的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公告日,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